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(星期一)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陳校長維昭

記錄：江若慧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。
- 二、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工作報告。
- 三、總務處報告：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七案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大門口廣場改善工程」初步設計二種方案(附件八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方案一僅將中央植栽改為 AC 鋪面，以恢復七〇年代廣場原貌；方案二以方案一為基礎就景觀設計做些許加強。

決議：原則採方案一，校門是校園之一部分，大門口廣場禁止停車，植栽樹種交由校園規劃小組及景觀綠美化小組再予討論規劃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相關資料(附件九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新建工程原規劃地下三層，總工程費六億元之六五〇部汽車停車位自走式停車場，經財務計算，考量自償性問題，擬改以興建地下二層，經費四億餘元之一五〇〇部機車位、三八〇部汽車位之停車場，貸款興建。
- 二、本案業提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，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教育部原則同意辦理，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開

評選專案管理廠商，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。

三、本案業提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地上物之外觀設計方案須再提校規小組確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」(附件十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本案業提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建議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，讓附近居民及本校師生有機會可以參與本案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俟舉辦說明會後再議。

伍、散會(下午五時十五分)